

第 MSC.366 (93) 號決議

(2014 年 5 月 22 日通過)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本委員會職能的第二十八條第(二)款，

還憶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安全公約》)(以下稱“該公約”)關於該公約附則除第 I 章規定外的適用修正程序的第 VIII (b) 條，

進一步憶及大會以第 A.1070 (28) 號決議通過了《國際海事組織文書實施規則》(《文書實施規則》)，

注意到使《文書實施規則》的使用具有強制性的該公約建議修正案，

在其第九十三屆會議上，審議了按照該公約第 VIII (b) (i) 條提出和分發的該公約修正案，

1. 按照該公約第 VIII (b) (iv) 條，通過該公約的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之附件；
2. 決定，根據第 XIII 章新的第 2 條，凡《文書實施規則》(第 A.1070 (28) 號決議附件) 中使用“應 (Should)”，均應理解為“須

(Shall) ” ，但第 29、30、31 和 32 款除外；

3. 按照該公約第 VIII (b) (vi) (2) (bb) 條，**還決定**所述修正案將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視為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該公約締約國政府或其合計商船隊佔世界商船隊總噸位不少於 50% 的締約國政府表示反對該修正案；
4. **請**《安全公約》締約國政府注意，按照該公約第 VIII (b) (vii) (2) 條，該修正案在按照上述第 3 段被接受後，將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
5. **要求**秘書長遵照該公約第 VIII (b) (v) 條，將本決議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核證無誤副本分發給該公約的所有締約國政府；
6. **還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分發給非該公約締約國政府的本組織會員國。

附件

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修正案

第 XIII 章

符合性驗證

在現有第 XII 章之後，增加如下新的第 XIII 章：

“第 XIII 章

符合性驗證

第 1 條－定義

- 1 審核係指為獲取和客觀地鑑定審核證據以確定審核標準滿足程度的系統、獨立且有文件記錄的一個過程。
- 2 審核機制係指本組織建立的、考慮到本組織制訂的各項導則的國際海事組織會員國審核機制。
- 3 文書實施規則係指本組織以第 A.1070 (28) 號決議通過的《海事組織文書實施規則》(《文書實施規則》)。
- 4 審核標準係指《文書實施規則》。

第 2 條－適用範圍

各締約國政府在履行本附則所含的其義務和責任時，須使用《實施規則》的規定。

第 3 條－符合性驗證

- 1 每一締約國政府均須接受本組織按照審核標準進行的定期審核，以對符合和實施本公約進行驗證。
- 2 本組織秘書長基於本組織制訂的導則，有責任管理該審核機制。
- 3 每一締約國政府基於本組織制定的導則，均有責任便利開展審核和實施為處理審核結果的行動計劃。
- 4 所有締約國政府審核均須：
 - .1 基於本組織秘書長制定的總體計劃，並考慮到本組織制訂的導則；和
 - .2 定期進行，並考慮到本組織制訂的導則。”